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646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29號
9樓

承辦人：謝沁好

電話：(02)2752-7286分機152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電子信箱：chinyu0110@mail.tma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1400004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保署修正發布「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部分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有關健保用藥品項異動：114年3月26日健保審字第1140670599號函知，有關114年4月份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之異動情形，詳如藥品價格明細表（計70項）。藥品價格明細表已置於健保署全球資訊網/健保藥品與特材/健保藥品/健保藥品品項查詢/健保用藥品項，請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電 交 2025/04/07 14:56:18 文 章

理事長 周 慶 明